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负责G76厦蓉高速（成渝高速）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起于成都市五桂桥，途经简阳、资阳、资中、内江、隆昌等市县，止于桑家坡，全长226.71公里，实际管养里程207.65公里。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区域内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工作。具体点位和清理频次如下：

序号	点位	化粪池清掏全年预计次数	垃圾清运全年预计次数	备注
1	成都协调处	1	106	
2	成都收费站	1	106	
3	龙泉湖站	1	53	
4	龙泉湖上行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5	龙泉湖下行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6	隧道执勤点	1	53	
7	石盘站	1	53	
8	简阳北收费站	1	80	
9	简阳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0	资阳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1	简阳大院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2	资阳高新区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3	资阳办公区及单身宿舍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4	办公区	1	106	
15	内江收费站	1	53	
16	渔箭收费站	1	53	

17	禔木收费站	1	53	
18	溪收费站	1	53	
19	隆昌大院	1	53	
20	银山收费站	1	53	
21	资中大院	1	53	
22	资中收费站	1	53	
23	球溪东收费站	1	53	
24	球溪西收费站	1	53	

注意事项：

(1) 上述高速公路沿线涉及成都市、资阳市、内江市等行政区域覆盖面广、点位多。

(2) 每个点位的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次数为预计全年最低次数，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等特殊情况若临时向承包人提出增加垃圾清运或化粪池清掏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总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YFQY。

2.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为15万元及以上的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的类似业绩。

注：业绩应提供合同影印件，单个业绩内容须同时具备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合同协议书应清晰体现上述业绩要求信息和内容。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时，可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全文同。

3.1.3 信誉要求（（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

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

3.2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https://www.sccygs.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6.3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
<https://www.sccygs.com/>

9. 比选评审结果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联系方式

名 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邮政编码：610058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28-84714386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政编码：610058
1.1.4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成渝高速公路沿线（涉及成都市、资阳市、内江市等行政区域）。
1.1.6	项目规模	同比选公告
1.1.7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发包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3.3	质量要求	办公区、协调处及收费站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机关办公区服务规范》（DB51/T2534-2018），结合实际要求执行，满足各类创建及日常需求。
1.3.4	安全环保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家，即1家牵头人和1家成员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比选公告。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其中第（4）（5）（6）目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无。</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2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澄清文件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通过书面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2.2.2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2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申请文件澄清时间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申请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申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申请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异议	提出及处理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5.1 项。
3.1.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含税。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本次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公布如下：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人民币 <u>298700</u>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比选申请人完成合同内容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车辆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耗、车辆维保、过路费、人员投入、劳保投入、垃圾处理费、安全费、环保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使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对价格进行调整。 (2)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3.4.4	其他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见比选公告
3.5.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还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本项补充：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电子制版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含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装入一个信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全称： <u>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u>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见比选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4.2.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不退还。但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前附表第 3.7.5 和 4.1.1 款装订和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 资格后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 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设置
7.8.1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p> <p>(2)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同时签订附件一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根据比选人内部规定，中选人须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签订合同。</p> <p>(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
8.1	重新比选	<p>本项细化为：</p>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p> <p>电话：028-83138893</p> <p>邮政编码：610058</p>
8.5.2	异议和投诉	(1) 异议的提出：开标过程中的异议最迟在比选人唱标后 15 分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2) 投诉的渠道：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比选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信 和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或技术服务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 权利和义务应符合 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放弃中选行为将纳 入信用信息管理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放弃中选行为的，将上报相关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的。</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要求
YFQY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要求
YFQY	<p>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为15万元及以上的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的类似业绩。</p> <p>注：业绩应提供合同影印件，单个业绩内容须同时具备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合同协议书应清晰体现上述业绩要求信息和内容。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时，可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全文同。</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要求
YFQY	<p>（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3）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p> <p>（（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p>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咨询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比选申请；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的比选咨询机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咨询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咨询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7)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组织、时间、地点：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组织、时间、地点：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活动方案书不够完善；

(3)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申请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比选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比选申请活动。

3.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计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以单位名义从比选申请人名下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财务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相关服务人员不允许更换。

3.5.6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2）比选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 （3）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须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及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3.7.5 和 4.1.1 款装订和密封时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不含 3 个），该项目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比选申请。要求比选申请人现场递交的，比选申请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截止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3.2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放弃比选申请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最迟应在比选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 15 分钟内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比选人

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比选申请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選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比选人和中選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選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選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選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選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選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7.4 签订合同事项

(1) 比选人和中選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選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選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選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選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比选申请

本招标项目采用纸质招标比选申请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审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工作方案相等时，按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也相同时，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p> <p>(2)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排序并推荐。</p> <p>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p> <p>(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公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4.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申请人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3)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4)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6) 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p>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A 业绩：30分</p> <p>B 服务方案：40分</p> <p>C 比选申请报价：30分</p>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函中填写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p> <p>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3) 比选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不含 85%）；</p> <p>(5) 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上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等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p>偏差率= 100%×（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2.2.5	对比选申请人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

		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6	<p>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3)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业绩要求 A	30分	业绩要求	30分	<p>1.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为15万元及以上的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业绩的加4分，本项最高加12分。</p> <p>注：项目个数以合同签订个数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单个业绩内容须同时具备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业绩情况，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p>
2.2.4(2)	服务方案 B	40分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	10分	<p>1.方案全面覆盖所有比选点位，明确各点位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的具体范围、作业流程、作业频次，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得8.8-10分；</p> <p>2.方案基本覆盖主要点位，作业流程、频次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得7.4-8.7分；</p> <p>3.方案覆盖不全面，流程、频次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6-7.3分。</p> <p>4.无此项内容得0分。</p>
			垃圾清运专项方案	15分	<p>1.明确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要求，制定日产日清保障措施，有防遗撒、防异味、防扬尘方案，垃圾处置渠道合规，应急清运预案完善可落地得13.1-15分；</p> <p>2.基本满足垃圾清运要求，有基础密闭运输和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简单可行得11.1-13分；</p> <p>3.垃圾清运措施存在明显缺陷，无规范处置渠道，应急预案不完善得9-11分。</p> <p>4.无此项内容得0分。</p>
			化粪池清掏专项方	15分	<p>1.明确化粪池清掏频次、安全作业规范（含有限空间作业防护），有污泥合规转运、处置方案，</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案		<p>清掏后检测、维护措施到位，应急疏通预案完善得 13.1-15 分；</p> <p>2.基本满足清掏要求，有基础安全作业规范和污泥处置流程，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 11.1-13 分；</p> <p>3.清掏方案存在安全隐患，污泥处置不规范，应急预案不完善得 9-11 分；</p> <p>4.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2.2.4(3)	比选申请报价 C	30 分	/	/	<p>1.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比选申请报价（含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p> <p>2.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比选申请报价（含税）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30-偏差率×100×0.6；</p> <p>3.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30-偏差率×100×0.5；</p> <p>4. 比选申请报价偏差率= （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p> <p>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此项最低得 0 分。</p>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30 分；
- (2) 服务方案：40 分；
- (3) 比选申请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需要时可以增加小数点保留位数，直到可以区分各比选申请人排名。

3.2.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具体情形认定标准同前文所述。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协议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 一分公司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承接甲方管理的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掏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负责甲方管理服务的____标段____高速公路收费站、协调处、办公区等点位公共区域垃圾清运服务，按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负责化粪池清掏服务。

具体点位：详见合同附件 1。

2、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 从指定的垃圾池、垃圾桶收集点收集垃圾，外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1.2 清运车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乱倾乱倒。

2.1.3 清运车在装运垃圾时，不得阻碍和影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2.1.4 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保证日产日清。

2.1.5 定期清理车辆外观，保证干净整洁。

2.1.6 清运频次按照甲方要求和临时需求开展。

2.1.7 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对废弃物的处置需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2.2 化粪池清掏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若遇堵需要清掏并疏通，在接到疏通需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车到现场进行处理。

2.2.2 指定的化粪池内粪便、污物、杂物全部清理干净，对已凝固、结块的粪便如用机械无法清理的，必须以人工清掏方式彻底清掏干净，清掏程度达到 90%，目测见清水。

2.2.3 指定的污水窨井、污物、杂物、等彻底疏通，保证排污畅通。

2.2.4 负责清运现场环境卫生并进行消毒处理，保证场地清洁、无异味。

2.2.5 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服务期间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防护服）和雨靴，佩戴好帽子、口罩、手套、袖套，并且按规定清洗消毒防护用具（防护设施自行负责）。

2.2.6 乙方在清掏处置过程中不得现场处理；不得暂存，需立即现场拉走。

2.2.7 严禁乙方在无人监护下进行作业，在服务过程中须确保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操作/防护不当导致发生事故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3.疏通服务内容及要求

2.3.1 乙方接到疏通需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车到现场进行处理。

2.3.2 使用吸污泵将厕所蹲位、下水管网、暗网的污物排出。

2.3.3 将管网内砖石等部分残留物搬出，在下井前必须为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

2.3.4 用高压水车向管网内灌水，使用疏通搅拌器搅拌检查管网内的淤泥，使淤泥稀释。

2.3.5 用吸污车将淤泥、污物抽吸干净，多次反复后最终管底淤泥厚度不得超过 3cm。

2.4 工作计划

2.4.1 乙方按合同每月对所辖路段的环境保护编制工作计划，上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单位上报的工作计划，考核环境保护养护的实施结果进行计量支付。

2.4.2 乙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考核制度，及时做好员工在请假期内工作调度。

①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如环境保护工作不满足要求的，填写《日常维护抄告书》一式两份，抄告乙方由乙方确认签字，同时作为计量支付的附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②甲方对乙方环保工作的随机检查中，如发现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未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将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确保甲方参加业主方年终养护检查和各项检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达标。环境保护范围内工作不得另外增加费用。

2.6 安全作业要求

2.6.1 日常作业要求

环境保护作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保护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的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为环保人员配备统一、醒目的工作帽、服，负责对环保人员及其工作过程实施安全监管。

2.6.2 特殊天气条件下的作业要求

遇中到大雨和浓雾时，环保作业人员要停止作业，撤离施工现场；待雨停雾散后，及时恢复作业；遇小雨或轻雾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慎作业。

2.6.3 重大接待任务保洁要求

遇重大接待任务，由甲方相关部门根据相关信息，及时下达指令，对环境保护作业的时间、

方式和流程以及机械作业组作业时间、频次、优先作业路段等进行调整，细化安排，确保重大接待任务期间高速公路干净、整洁。

2.7 垃圾清运需提供提供无害化处理证明或提供垃圾处理厂/环卫所以对垃圾进行合规处置的证明。

2.8 垃圾清运按照与属地签署环保协议的要求（如有）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运送记录留存。

2.9 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应满足属地环保相关要求，如属地环保有集中无害化处置等要求，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确保合法合规，并且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期1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公司单位或业主方政策调整需终止合同的或者遇到不可控因素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应终止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1、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乙方完成化粪池清掏疏通和垃圾清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注：乙方合同价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车辆油耗、车辆维保、过路费、人员投入、劳保投入、垃圾处理费、安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向乙方临时提出垃圾清理或化粪池清掏要求，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与结算

2.1 本合同按季度考核支付，季度结算金额为合同总价 1/4 减去当季考核扣款后的余额。

2.2 季度支付甲方在收到下列资料且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支付申请书或费用确认单；
- （2）甲方验收合格
- （3）乙方开具的本次应付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4）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考核办法及支付依据

3.1 考核实行记分制，每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发现一处考核内容中的工作未完成，或相关人员未到位，或人员着装、工具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每处扣取 1-5 的分值，直至扣取分值为 0 分；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4《服务品质考核》。

3.2 计量支付的考核办法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评细则及评分标准见甲方考核办法，如考核低于 90 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①日常检查及每个季度考核时，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的书面通知后，须在 3 天内进行整改工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

②每个季度考核评分时出现扣分项(在合格服务的标准基础上暨考核分值 90 分及 90 分以上，出现的扣分项)的处理方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应扣分项进行整改。

③甲方每个季度对乙方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甲方考核办法每个季度考核评分中，出现达不到合格服务标准（考核分值得分低于 90 分的）按照甲方相关考核办法按比例进行处罚。如出现连续 2 个季度考核评分中达不到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不合格服务的费用，因乙方管理责任原因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进行赔偿。

3.3 奖惩：

①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降低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 1%（为确保一线人员费用，扣罚最多不超过季度总费用的 30%），如乙方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季度考核分超过总分值 90 分（含 90 分）的，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0983301971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开户行：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5、银行账号：5100 1870 8360 5157 1223

6、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

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协议及具体项目中而获得的甲方文件、资料等业务信息，如有关客户信息、价格、员工薪酬等，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形式，均属于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双方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服务区垃圾清运的质量。有权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是整改还不符合清运质量，则按考核评分表进行处罚。

2、甲方的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房/垃圾箱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3、甲方如遇检查、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 24 小时内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不增加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乙方因非甲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与赔偿，且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清掏和疏通所需的水源和电源，如在电源接线和施工作业中发生意外，甲方概不负责。

6、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专人进行工作监督并进行现场必要的秩序维护，以确保施工工作安全和顺利进行。

7、乙方施工作业完毕且检合格后，甲方及时派该项目负责人对清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签收验收合格单。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指令或通知单或会议纪要等形式要求进行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一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1000 元罚款。且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进行作业范围内的清场工作。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完毕。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服务区内“抛、冒、滴、漏”，必须密闭通行，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防止产生第二次污染。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箱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处理场地址变更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但最多不得延迟超过 24 小时。

7、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则。施工中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乙方共奏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物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甲方特殊要求与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乙方施工人员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督，乙方施工作业完成且自检合格后即刻报告甲方，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善后续手续。

10、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和因乙方施工作业的原因导致化粪池出口堵塞或管道垮塌则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1、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12、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3、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严禁夹带甲方财物出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根据本合同考核方式，因乙方提供不合格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不合格服务进行处罚，并可单方与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清运垃圾和化粪池清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如超过 24 小时未清运完成的，扣除清运费 200 元/次。

4、因甲方拖欠欠款造成的垃圾停运由甲方负责。

5、本合同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所缴纳的本合同以及含其他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相关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不足部分，以及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7、合同期内乙方季度考核出现两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以及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如乙方发生管理责任或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包括乙方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它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期中费用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如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不良负面影响，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对单次事件给

予乙方 200-10000 元的处罚并纳入合同期内季度考核。情节较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违约金的标准：若乙方违约，除要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变更合同内容，自双方书面形式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起生效，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以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前提，若甲方与业主的服务合同终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时，合同自然解除。

4、本合同可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本合同“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发生，使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可以向另一方主张赔偿。

(4)因本合同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或一方发生兼并、重组、分立、合并等企业组织形式变更，或者重大人员变更，无法按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可以向另一方主张赔偿。

(5)因本合同一方涉及诉讼、仲裁，或者司法程序，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可以向另一方主张赔偿。

(6)因本合同一方发生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可以向另一方主张赔偿。

5、免责条款：如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及上级主管单位有关法规和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情况，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并且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并由双方平等协商，妥善处理合同中的相关事宜。

6、双方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同时协助乙方做好各项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条款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3、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附件：

1. 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具体点位
2. 安全生产合同
3. 廉洁合同
4.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5. 服务品质考核
6. 垃圾清运记录表
7. 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
8. 化粪池清掏记录表
9. 化粪池清掏考核评分表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_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具体点位频次

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具体点位频次

序号	点位	化粪池清掏全年预计次数	垃圾清运全年预计次数	备注
1	成都协调处	1	106	
2	成都收费站	1	106	
3	龙泉湖站	1	53	
4	龙泉湖上行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5	龙泉湖下行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6	隧道执勤点	1	53	
7	石盘站	1	53	
8	简阳北收费站	1	80	
9	简阳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0	资阳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1	简阳大院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2	资阳高新区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3	资阳办公区及单身宿舍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4	办公区	1	106	
15	内江收费站	1	53	
16	渔箭收费站	1	53	
17	裨木收费站	1	53	
18	溪收费站	1	53	
19	隆昌大院	1	53	
20	银山收费站	1	53	
21	资中大院	1	53	
22	资中收费站	1	53	
23	球溪东收费站	1	53	
24	球溪西收费站	1	53	

注：每个点位的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次数为预计全年最低次数，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等特殊情况下若临时向承包人提出增加垃圾清运或化粪池清掏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总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甲乙双方 _____ 合同安全顺利进行，落实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甲乙双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及时传达各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

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甲方有义务组织 _____ 合同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联合演练。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乙方安全生产制度、作业流程、应急预案等体系的建立落实情况，并进行考核。

6、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作业规范进行检查、指导，对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2% 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将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工作流程和管理方式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5% 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将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及时传达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并按要求执行相关工作部署。

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作业流程、应急预案等体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机构和配置专(兼)职安全人员，并负责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演练。

5、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6、乙方有义务结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属员工进行内部宣传、培训学习和贯彻执行，提高员工自我安全意识，杜绝工作期间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

治安管理等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7、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服务区域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开展整改和处置工作。乙方有责任及时妥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乙方有义务加强所属员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期间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检查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应急装备、劳动防护用品等，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应急装备、劳动防护用品等严禁使用。

9、乙方有义务保证为甲方配置的特种作业服务人员经过专业训练，并取得相关合格证照，持证上岗。

10、乙方有义务按国家、省、市、县和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类卫生公共事件防控工作；有义务掌握员工思想动态，按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因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约考核。

4、凡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 _____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若一年期服务合同期满后，续签合同，本安全生产合同有效期顺延，不再另行签订。

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

服务金额：XXXX 元/年（人民币）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乙方：xxxxx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购销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本合同与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执行完毕止。

本合同作为物质购销合同的附件，与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028-83138893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如无监督部门，由法定代表人履行监督职责）

附件4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控要求，规范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作业行为，防范作业引发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生态破坏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风险自担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指定区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作业，同步落实全过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事宜，订立本专项合同，双方共同严格信守、全面履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合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抽查、考核，发现违规作业、污染隐患、水土流失隐患的，有权当场制止、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拖延。

2 甲方负责明确作业边界、禁作业区域、生态保护区域、水保重点防护区域，向乙方告知现场各类水保、环保设施位置及管控要求。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合规作业提供必要的通行、作业基础条件。

4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现场作业事宜，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工作，不承担乙方违规作业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乙方环境保护专项责任

乙方为本合同作业期间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主体，承担全过程污染防控、合规处置、隐患整改、事故处置全部责任。

2.1 固体废弃物合规管控

2.1.1 所有生活垃圾、杂物、化粪池淤泥、粪污、沉淀杂物等废弃物，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环卫车辆收集、运输，全程封闭无外露，严禁敞开展业、沿途遗撒、滴漏、扬尘、异味扩散。

2.1.2 全部废弃物必须转运至属地环卫部门备案、具备合法处置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规范处置，留存转运台账、处置凭证，严禁随意倾倒、就地填埋、私设堆放点，严禁排入雨水管网、河道、沟渠、耕地、绿地及公共区域，严禁私自转运、倒卖、违规处置废弃物。

2.1.3 严格固废分类管控，严禁混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废弃物，作业中发现不明违禁废弃物，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不得私自处置。

2.2 作业污染全方位防控

2.2.1 化粪池清掏、管网疏通作业必须设置临时围挡、防尘防异味遮盖，采取负压吸附、除臭消杀措施，严控臭气、粪水外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作业完毕后，彻底清理作业区域，冲洗地面、消杀除菌，消除污染残留及异味。

2.2.2 严控噪声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作业时间，严格规避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午间 12:00 至 14:00 休息时段开展高噪声作业；确因应急需要夜间作业的，必须提前办理合规审批手续并书面报备甲方，严控噪声扰民。

2.2.3 严控扬尘污染，场地作业、车辆进出全程做好防尘措施，车辆出场前必须彻底冲洗车轮、底盘、车身，杜绝带泥上路、路面污染；运输途中平稳行驶，严禁急刹、颠簸造成垃圾抛洒。

2.3 环保合规台账与检查配合

2.3.1 乙方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人员必须证照齐全、年检合格、合规上岗，全程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3.2 建立完整环保作业台账，详细记录作业时间、区域、清运量、废弃物类型、转运路线、处置地点、作业人员信息，定期向甲方提交台账报表及合规证明，全力配合环保督查、整改复查、资料归档工作。

三 乙方水土保持专项责任

乙方为本合同作业期间水土保持第一责任主体，作业全过程严控场地扰动、水土流失、泥沙淤积，确保原有水保体系完好有效。

3.1 场地扰动管控：作业期间严禁擅自开挖、碾压、破坏地表植被、边坡土体、绿化设施；严禁损毁、堵塞、占用原有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防护栏、护坡等水土保持设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原有地形地貌、水土保持系统的扰动破坏。

3.2 排水防冲刷管控：作业全程保障排水系统通畅，不得堵塞、侵占各类排水设施；清掏产生的淤泥、杂物临时堆放点必须远离边坡、沟道、河道、积水区域，配套设置围挡、遮盖、防渗、导流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引发泥沙流失、水体淤积、场地冲刷。

3.3 临时堆放管控：作业废弃物、淤泥、渣土临时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堆放期间全覆盖密闭、做好拦挡防渗；雨天、汛期禁止开展露天清掏、堆放作业，杜绝泥沙随雨水径流扩散造成水土流失。

3.4 破损复原责任：因乙方作业导致地表裸露、植被损毁、边坡破损、水保设施损坏、场地冲刷、沟壑形成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无偿整改修复，及时覆土平整、恢复植被、修复水保及排水设施，彻底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3.5 汛期专项管控：雨季、汛期乙方需加大现场巡查频次，提前清理排水堵塞物，优化作业流程，严禁作业废弃物淤积河道、排水通道，杜绝因作业不当引发积水、滑坡、泥沙流失等水保问题。

四、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法规规定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将依法追究责任。

2、因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造成社会舆论、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纳入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约考核。

五、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 _____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若一年期服务合同期满后，续签合同，本合同有效期顺延，不再另行签订。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5 服务品质考核

服务品质考核

1.考核办法及支付依据

考核实行记分制，每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发现一处考核内容中的工作未完成，或相关人员未到位，或人员着装、工具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每处扣取 1-5 的分值，直至扣取分值为 0 分；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5《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

2. 计量支付的考核办法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评细则及评分标准见甲方考核办法，如季度考核低于 90 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①日常检查及季度考核时，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的书面通知后，须在 3 天内进行整改工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

②季度考核评分时出现扣分项（在合格服务的标准基础上暨考核分值 90 分及 90 分以上，出现的扣分项）的处理方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应扣分项进行整改。

③甲方季度对乙方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甲方考核办法季度考核评分中，出现达不到合格服务标准（考核分值得分低于 90 分的）按照甲方相关考核办法按比例进行处罚。如出现连续 2 个季度考核评分中达不到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不合格服务的费用，因乙方管理责任原因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进行赔偿。

3. 奖惩：

①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降低 1 分，扣减季度服务费的 1%（为确保一线人员费用，扣罚最多不超过季度总费用的 30%），如乙方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季度考核分超过总分值 90 分（含 90 分）的，甲方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附件 6 垃圾清运记录表

垃圾清运记录表

序号	清运时间	清运点位	清运服务单位签字	物业现场负责人签字	业主单位签字	备注

附件 7 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

垃圾清运季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作业质量	60		
1、按时清运	10	缺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无遗漏	12	遗漏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无洒落	10	洒落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垃圾桶归位	5	不归位每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无违法处理	5	违法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6、按需清运处置	10	不服从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7、场地干净整洁	8	脏乱差每次扣 0.4 分，扣完为止。	
二、作业要求	20		
1、作业计划	8	未按作业计划安排执行，每次扣 4 分，并扣减该项整治费用，扣完为止。	
2、车辆规范干净整洁	4	不达标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突发（临时性）事件处理	4	接到业主通知后，未及时安排人员和作业车辆到现场处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作业工具收拣	4	环保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美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作业安全	14		
1、作业车辆	4	未按合同要求投入作业车辆	
	4	作业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行驶、停放、开启警示灯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作业人员	6	A、未统一穿着道路作业安全标志服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B、随意横穿或骑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上高速公路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C、在主车道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D、不接受管理处监管的，随意上路施工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四、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	6	A、项目经理不在岗或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例会，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B、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业主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C、不按规定汇报或延迟汇报，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得总分			

附件 8 化粪池清掏记录表

化粪池清掏记录表

序号	清掏时间	化粪池具体点 位	车数	清掏服务单位 签字	物业现场负责人 签字	业主单位签字	备注

附件 9 化粪池清掏考核评分表

化粪池清掏季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作业质量	60		
1、无遗漏	20	遗漏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无洒落	20	洒落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3、无违法处理	5	违法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4、按需清掏处置	5	不服从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场地干净整洁	10	脏乱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作业要求	20		
1、作业计划	8	未按作业计划安排执行，每次扣 4 分，并扣减该项整治费用，扣完为止。	
2、车辆规范干净整洁	4	不达标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突发（临时性）事件处理	4	接到业主通知后，未及时安排人员和作业车辆到现场处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作业工具收拣	4	环保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美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作业安全	14		
1、作业车辆	4	未按合同要求投入作业车辆	
	4	作业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行驶、停放、开启警示灯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作业人员	6	A、未统一穿着道路作业安全标志服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B、随意横穿或骑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上高速公路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C、在主车道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D、不接受管理处监管的，随意上路施工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四、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	6	A、项目经理不在岗或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例会，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B、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业主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C、不按规定汇报或延迟汇报，每次扣 分，扣完为止。	
实得总分			

附件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标段号：YFQY）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通知书），在考察活动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本报价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包干使用。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环保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执行团队，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合同权利义务要求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本次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我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比选申请函附件一：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一、本报价应与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二、比选申请人须按照比选申请函附件二：具体清理点位及频次合理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车辆油耗、车辆维保、过路费、人员投入、劳保投入、垃圾处理费、环保费用、安全费、管理费、利润等。

三、本项目分布于成渝高速沿线不同城区，请充分考虑标段项目服务的特殊性和广泛分布性，自行现场考察后，谨慎报价。

四、比选申请人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五、报价表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六、比选申请函附件二中的清理频次为**预计数量**，**比选人若根据实际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向中选人临时提出垃圾清理或化粪池清掏要求，中选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总价内，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其中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掏均应满足属地环保相关要求，如属地环保有集中无害化处置等要求，中选人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确保合法合规，并且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若涉及费用由中选人支付，比选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比选申请函附件二：具体清理点位及频次

清理点位及频次

序号	点位	化粪池清掏全年预计次数	垃圾清运全年预计次数	备注
1	成都协调处	1	106	
2	成都收费站	1	106	
3	龙泉湖站	1	53	
4	龙泉湖上行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5	龙泉湖下行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6	隧道执勤点	1	53	
7	石盘站	1	53	
8	简阳北收费站	1	80	
9	简阳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0	资阳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1	简阳大院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2	资阳高新区收费站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3	资阳办公区及单身宿舍	1	/	不需要垃圾清运
14	办公区	1	106	
15	内江收费站	1	53	
16	渔箭收费站	1	53	
17	禅木收费站	1	53	
18	溪收费站	1	53	
19	隆昌大院	1	53	
20	银山收费站	1	53	
21	资中大院	1	53	
22	资中收费站	1	53	
23	球溪东收费站	1	53	
24	球溪西收费站	1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应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 (1) 比选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二) 近年承担的项目相关情况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序号	项目委托人或委托方	委托方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注：1.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个数以合同签订个数为准。

2.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证明材料应能清晰体现反映资格条件要求或评标办法加分内容要求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时，须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本页后应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中比选申请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比选申请文件编制阶段删除下述示例后，粘贴比选申请单位查询截图信息）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比选申请文件编制阶段删除下述示例后，粘贴比选申请单位查询截图信息）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MGA	3102021905****0321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珠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曹丙清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蓝塑胶有限公司	79336119-B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皇均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3.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我公司____（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
- 2.垃圾清运专项方案
- 3.化粪池清掏专项方案
- 4.....

五、其他材料

注：指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